

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智能网联汽车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已由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京技审项函字【2020】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86M1、N87M1地块，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智能网联汽车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研发中心）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专业分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研发中心）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9751平方米合同估算价150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86M1、N87M1地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103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产品展厅，试验室及公共区域装饰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工程施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本装修工程不改变主体结构、不涉及消防改造内容。

2.6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具有已完成的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含）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本次申请人资格要求且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____2021____年____08____月____27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1____年____09____月____01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1____年____09____月____06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于____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补充说明

具体内容：____/____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 系 人：张庆
电 话：010-62091199
传 真：010-622770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联 系 人：李菲
电 话：18911261708
传 真：010-62108271
电子邮件：18911261708@126.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____2021____年____08____月____31____日